

2023年19家信托公司合计被罚近4000万元

信托严监管主打“双罚制” 房地产、政信业务是重灾区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官网公布2024年首张信托公司罚单。昆仑信托因八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以540万元罚款,罚单开出日期为2024年1月8日。这是在不到两个月内,昆仑信托第二次被罚。2023年11月24日,昆仑信托收到监管开出的80万元罚单。

《中国经营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2023年共有19家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被处罚金额接近4000万元。其中,仅2023年12月,监管方面就合计开出十余张罚单,涉及8家信托公司。

“处罚成为常态,更彰显严监管的高压态势。”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国家层面要求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风险不披露、不查处,捂着才是大问题。处罚目的还是规范信托公司运营,及时查漏补缺,避免出现行业风险,严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中国信托业协会近日发布的《2023年3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中也提到,在金融监管总局从严从实要求下,信托行业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对风险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百万级罚单频现

2023年的处罚基本上都是根据2022年现场检查结果作出的。

2023年监管处罚的主要特点依然是“双罚制”特征明显,大额罚单频现。

此外,记者注意到,天眼查等多家第三方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显示,2023年12月28日,陕国投A(000563.SZ,以下简称“陕国投信托”)被监管开出90万元罚单。罚单显示:对违规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管理不尽职形成风险的行为,对陕国投信托处以50万元罚款;对违规设置管理措施,管理不尽职形成风险的行为,对陕国投信托处以40万元罚款。以上合计对陕国投信托处以9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就这笔罚单的具体情况,记者曾致电致函陕国投信托方面,不过,截至发稿尚未获得回应。

从2023年信托公司收到百万级大额罚单的情况来看,除上述提

处罚细节更加突出明确

风险底数不实、掩盖真实风险数据也是被罚重灾区。

从监管列出的信托公司违法违规事实来看,房地产、政信类产品仍是被处罚的重要领域,风险底数不实、掩盖真实风险数据也是信托公司被处罚的重灾区。

具体来看,山西信托、重庆信托、雪松信托、兴业信托、中铁信托、金谷信托、中信信托等信托公司因房地产业务违规被罚;国通信

到的金谷信托、中诚信托、平外信托外,还有厦门信托、华润信托、兴业信托、重庆信托、山西信托等几家信托公司对应的处罚金额分别为415万元、350万元、295万元、200万元、110万元。

另据记者统计,2023年,监管方面先后多次对雪松信托及相关责任人(包括原中江信托相关责任人)合计开出22张罚单,处罚金额累计达1290万元。其中,雪松信托在2023年连续三次收到监管开出的罚单,金额分别为50万元、220万元、690万元。

某资深信托行业研究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23年整体处罚金额总量有所下降,但处罚的细节及专业化更加突出明确,在具体业务和合规要求上明显细化,对信托公司和责任人的监督力度持续加大,“双罚制”特征明显。

某地方国资信托公司曾向记者表示,该公司(2023年)受罚缘起于2022年审计署对4家中央金融机构和21家地方国有信托公司进行的审计调查。“最终,审计署给予我司‘经营风格相对稳健,经营风险总体可控’的总体评价。同时,审计调查也指出了信托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上述地方国资信托公司表示。

据记者了解,2022年4月份至7月前后,审计署曾进驻20余家地方国资信托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3年6月,国家审计署网站公布的《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21家被审计的信托公司中,有17家信托公司帮助实体企业实施粉饰报表、转移资金、隐瞒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有8家信托公司借主业之名行违规之实,通过设



2023年,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信托公司的罚款金额合计近4000万元。

视觉中国/图

立形式合规的资产服务信托计划等,协助多家企业发放网络贷款,并违规将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实质审核环节外包。

“2023年,监管并未开展大规模现场检查,基本上都是根据2022年现场检查结果作出的处罚。”某央企信托公司内部管理层人士也向记者表示。

可以提供佐证的是,早在2023年5月,记者就注意到,彼时已披露2022年年报的60家信托公司中,半数信托公司都提到过一个细节,报告期内收到“监管检查意见书”并根据监管意见进行整改落实,监管意见及整改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内控管理、风险化解、流动性管理、数据治理、转型发展等多方面内容。

目出现风险或信托资金被挪用;非洁净处置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信托产品净值化管理不到位;虚假压降融资类信托、通道业务;违规刚性兑付;销售环节合格投资者的认定及人数违规;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

比如,中铁信托、厦门信托、雪

松信托等信托公司存在贷后、投后管理不严,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问题;中铁信托、金谷信托、重庆信托存在“非洁净”处置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等违规;华润信托、平安信托、雪松信托存在信托产品净值化管理不到位问题。

对此,金乐函数信托分析师廖鹤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金融监管处罚事项是对过往项目的追溯,更多的是反映之前业务的合规问题,特别是贷前违规和贷后管理问题,在房地产业务风险频出的这几年,这一情况更是凸显。而随着标准化产品的推进,净值化管理问题也开始呈现出来,后续相关问题也会成为监管重点。

甘肃省金融学会袁吉伟:信托业转型须重构业务体系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2023年3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分类新规”),正式拉开信托公司转型发展大幕。

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是核心

《中国经营报》:行业对转型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变迁,你怎么看此轮转型的目标以及通过转型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袁吉伟:当前信托行业所进行的转型发展,从表面上看是解决对融资类业务、通道业务过度依赖的问题,但是实质是要解决信托公司定位和信托业务定位问题。

从信托公司定位来看,作为我国专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在我国存在的价值到底是什么?改革开放之初,信托公司是作为吸引外资的渠道,设立并发展起来,之后在各类金融机构发展起来后,信托公司定位就不十分清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布后,行业定位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实际上信托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银行信贷业务的属性非常相似,但是监管上又明显弱于银行,呈现突出的影子银行业务特征。在金融供给侧改革下,如果信托公司不能清晰为自身定位,将会失去在国内存在的价值,也会失去获得政策支持的基础。从这个方面看,信托公司必须回归信托本源,努力呈现出信托制度在支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金融强国建设的独特价值,这也是为什么在信托业务分类中监管方面特别设置了资产服务信托,而且将其放在各类业务之首。因此,转型发展要求信托公司坚守“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忠人之事”的定位,基于信托制度,努力构建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式和业务应用。

从信托业务定位来看,融资功能是信托功能的表现,任何国家发展都需要投融资渠道,限制融资类信托的核心不在于这种信托功能,而在于其背后的业务



甘肃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袁吉伟

模式。信托业务定位的核心在于回归到真正的信托关系,在信托法颁布后,信托业务在形式上符合信托制度要求,但是实质上风险承担不清晰是最大问题。这轮转型发展的实质是要回归到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的信托关系上,这也是三分类新规特别强调的一点。明确了回归信托关系,各类信托业务还要回归业务的本质,避免非标业务的逻辑惯性。特别是对于资产管理信托,要落实投资组合管理的要求,这是投资管理最经典的要求;要净值化管理,加强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推动打破刚性兑付。

信托公司在我国金融体系的定位是解决其存在的基础,信托业务的定位是解决信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自1979年以来,信托公司所经历的整顿或者调整,从根本上看都是定位没有找到。所以,信托公司转型发展不能仅仅简单理解为发展新业务,而是要从更高层次的视角看待这一行业发展问题,解决不好定位问题,信托公司很难实现可持续发展。

重构业务体系事不宜迟

《中国经营报》:当前信托公司转型的难点在哪儿,有什么解决方法?

袁吉伟:转型发展是个系统工程,不是简单的业务结构调整,其背后是战略、管理、能力等体系的问题。目前,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难点在于业务体系、管理体系、能力体系的重构。

业务体系重构在于新旧业务过渡时间比较短,从第二增长曲线理论来看,企业需要根据业务周期做好新旧业务衔接,这是当下信托公司正在做的事。不过困难在于传统业务收缩得比较快,比如城投、房地产等行业已经享受了10多年的时代红利,收缩得特别快,而新业务还没有成气候,导致的结果就是信托业务收入有比较快的收缩。实际上,信托公司在过去一段时间有些错判了宏观形势,也错过了宝贵的推动第二增长曲线的机会。从塑造第二增长曲线的角度看,在资产管理信托之外,要加快探索资产服务信托的可持续模式,特别是通过延长业务链条、加强赋能、建设生态圈等方式,提高此类业务的信托报酬水平。在重构业务体系这件事上,信托公司必须下定决心,宜早不宜迟,在立的基础上坚决去破。

管理体系重构方面,信托公司在非标信托业务为主导的时代,所形成的团队制、举手制、包干制的管理体系已经不能适应当下转型需求。一方面,创新业务具有与非标完全不同的发展规律,诸如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非标与标品信托等具有较大的差别。这就涉及信托公司管理机制体制的重构,不能再过度强调赛马、市场化等机制,而是构建专业化、精细化和协同化的管理体系。从业务组织上,考虑业务性质的不同,专业化将会是比较好的业务组织形式,与非标业务部门区分,以专业化部门作为业务培育和孵化,可以进一步动员非部门参与部分环节,形成内部更强的协同。从考核体系上,非标业务考核比较简单,而创新业务需要有个培育过程,这决定了其考核要分阶段,比如在培育阶段,注重规模、能力建设;在成

长阶段,更加注重效率和创收。

能力体系重构,信托公司过往主要是围绕非标建立的能力体系,而未来对于投资、财富管理、资产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要求会更高。这就是如何获得上述能力的问题,有些能力可以通过内部培养解决,有些急迫的能力或者业务能力,可以通过购买解决,诸如引入外部团队或者收购子公司等,从比较经济的方式看,关键岗位可以引入能力,由关键岗位带动能力培育,效率可能会更高。能力体系重构过程中,必然涉及人员的重构,信托公司应该给予现有人员学习和培训,帮助其适应新业务发展的能力需求。同时,这需要信托从业人员的尽快适应转型发展要求,否则可能面临分流或者淘汰。

《中国经营报》:具体到个体,信托公司应如何推进差异化转型发展?

袁吉伟:每家信托公司的资源禀赋都不一样,比如,有些公司对非标业务依赖更强,其转型的迫切性更高;有些业务组合更加多元化,其转型发展基础更好,这决定了各个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没有统一的模

版,更多需要做好自身特色。但是有几个共性问题需要注意:

一是做好战略选择。首先,转型战略就是取舍的过程,三分类列举了25个业务,并不意味着每家信托公司这25类业务都要开展。创新转型就是一个筛选具有业务发展可持续性的过程,比如证券投资信托、财富管理信托发展确定性较强,适合较快做出成绩;有些业务需要进一步探索。但是信托公司不一定就要追热点,不要为了创新而创新,还是要考虑自身情况和对市场的研判。其次,要坚持战略定力,创新转型方向一旦选定,就要加大资源投入和培育,这个过程可能需要一些时间,要遵循业务发展规律,勇于做难而正确的事情。从过往经验看,有些信托公司在部分业务的坚持为其赢得了业务发展空间。

二是管理好战略风险。转型本身就是摸着石头过河,要在此过程中把握好战略风险,及时评估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影响,对于发展存在较大问题的业务,应该及时停止,有效控制战略风险。比如有些转型业务经过培育也达不到目标,

需要深入分析是市场本身的问题,还是信托公司自身的问题,经过深入分析后做出是否继续推进的战略研判。三分类所列出的25类,有些也需要经过市场检验,也有可能业务做不起来,这都很正常。

三是要建立自身核心竞争力。每家信托公司都应构建自身的竞争力,这种竞争力既与业务发展相关,也与自身经营管理相关。从海外成功的资管机构发展经验来看,优良的企业文化、优秀的人才队伍以及较强创新能力是其持续成功的关键,这些值得信托公司学习和借鉴。从业务来看,需要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市场竞争力,或者在成本上有优势,或者在差异化服务上有特点。不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也不同,比如资产管理信托的核心竞争力是投研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投资收益;资产服务信托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依据场景或者客户需求构建信托解决方案的能力、市场渠道、运营效率等。总之,需要构建自身的“护城河”,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下转B4

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4]2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关于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有关通知》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已对相关采编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通过年度核验新闻记者证人员和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2024年1月22—28日。监督电话:010-83138953,88890050。

通过年度核验新闻记者证人员:

《中国经营报》: 季为民 李媛 党鹏 李立 杜雨娟 谭志娟 杨井鑫 罗辑 郭建杭 张漫游 顾世龙 李晖 李静 陈家运 孙吉正 张靖超 程维 封莉 蒋政 王登海 郭婧婷 王柯瑾 李哲 陈晶晶 秦玉芳 陈茂利 刘旺 秦泉 李甜 夏展翔 路炳阳 陈靖斌 郑瑜 黄永旭 樊红敏 黎慧玲 陈燕南 石健 慈玉鹏 孙丽朝 许礼清 谭伦 李玉洋 陈佳岚 张硕 何莎莎 赵毅 吴可仲 李正豪 卢志坤 王金龙 孟庆伟 朱紫云 曹驰 索寒雪 夏欣 张荣旺 董曙光 童海华 郝成 石英婧 屈丽丽 朱耘 张辉 曹学平 厉林 张家振 吴靖

《商学院》:胡嘉琦 石丹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

《中国经营报》: 李昆昆 晏国文 陈溢波 倪兆中 盛兰 苏浩 吴静 尹雨梅 夏治斌 郝亚娟 蒋牧云 张英英 郭阳琛 方超 陈雪波 陈婷 庄灵辉 钟楚涵 曲忠芳 张悦 黎竹 阎娜 顾梦轩 杨让晨 许心怡 吴清 于海霞

《商学院》:王雅迪 钱丽娜 吕笑颜 赵建琳 刘青青 闫佳佳 袁佳

《家族企业》:郑晓芳 吕丹 吴林璞 郑四方 马新莉 文婧